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局影(輔)字第 10420030741 號

修正「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一百零二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一百零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分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張崇仁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 一般組：導演、製片之一應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同一製片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製作二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二) 新人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紀錄片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二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二依第十二點規定進行審核，且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建議得不受上述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長片、九十九年、一百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與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及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但動畫片不在此限。
- (七) 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 x 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 48 KHz，格率為 24 格／秒。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者，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完成攝製、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後六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登記證證號、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長片複製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證明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未檢送上開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申請案，本局得請評選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送請本局核定。

- (一)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五點第三款規定。
- (二)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
- (三) 電影長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其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 十四、輔導金電影長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輔導金電影長片國內外票房記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長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中應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總金額）。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輔導金

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各級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請載明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全部經費比率）或投資、民間捐贈、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上開人事費支出，應另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製作總成本金額應逾該片製作合約核定輔導金金額之二倍，其屬境外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

-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七) 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二項授權書影本。
- (八)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一項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之證明。
-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符合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
- (十一) 舉辦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 (十二)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結案時，輔導金金額逾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以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重新核算實際輔導金；其有溢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攝製輔導金電影長片，企畫書涉及下列各項規定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申請變更以三次為限。
  - 1、一般組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有變更者。
  - 2、新人組及紀錄片組企畫書除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外，其他有關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有變更者。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一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
- 獲輔導金者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 (一) 一般組：導演之一或製片之一應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同一製片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製作二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二) 新人組：導演之一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紀錄片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二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依第十二點規定進行審核，且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建議得不受上述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長片、九十九年度、一百年度、一百零一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與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及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但動畫片不在此限。

(七) 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 x 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 48 KHz，格率為 24 格/秒。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長片者，不在此限。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完成攝製、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後六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登記證證號、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長片複製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證明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未檢送上開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申請案，本局得請評選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送請本局核定。

- (一)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五點第三款規定。
- (二)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剪輯、美術。
- (三) 電影長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其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 十四、輔導金電影長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輔導金電影長片國內外票房記錄證明、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回饋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長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其為境外支出憑證者，得以影本替代，惟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境外支出憑證內容應翻譯成中文，且應換算成新臺幣計價），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中應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總金額）。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輔導金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各級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請載明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全部經費比率）或投資、民間捐贈、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上開人事費支出，應另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製作總成本金額應逾該片製作合約核定輔導金金額之二倍，其屬境外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
-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七) 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二項授權書影本。
- (八)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一項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之證明。
-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符合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提供主要製作團隊以外非為電影片從業人員之創作者、我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等參與製作跟拍、實習之證明，或舉辦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電影訓練課程或講座之會議、課程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 (十二)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結案時，輔導金金額逾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以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重新核算實際輔導金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攝製輔導金電影長片，企畫書涉及下列各項規定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申請變更以三次為限。
  - 1、一般組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剪輯、美術有變更者。
  - 2、新人組及紀錄片組企畫書除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外，其他有關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編劇、主要演員、攝影、剪輯、美術有變更者。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二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

獲輔導金者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電影訓練課程或講座，或已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主要製作團隊以外非為電影片從業人員之創作者、我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等參與製作跟拍或實習。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 (一) 一般組：導演之一或製片之一應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任一導演不得兼任該申請案之製片，及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同一製片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製作二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製片之一或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二) 新人組：導演之一應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任一導演不得兼任該申請案之製片，及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多元內容組：導演之一應曾執導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曾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入圍或得獎，且任一導演不得兼任該申請案之製片，及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前項所稱國內外重要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入圍或得獎，指在國內曾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台北金馬獎競賽單元得獎、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影展競賽單元得獎、台北電影節競賽單元得獎、高雄電影節競賽單元得獎，或在國外曾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稱第一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入圍或得獎、第二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得獎、第三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得獎、第四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得獎（以上入圍或得獎不含短片獎項，且個人獎項以最佳導演為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依第十二點規定進行審核，且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建議得不受上述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九十九年度、一百零一年度、一百零二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及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但動畫片不在此限。
- (七) 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 x 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 48 KHz，格率為 24 格/秒。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二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劇本開發補助金及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電影長片者，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完成攝製、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後六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登記證證號、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長片複製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證明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未檢送上開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申請案，本局得請評選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送請本局核定。

- (一)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五點第三款規定。
- (二)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剪輯、美術。
- (三) 電影長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其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 十四、輔導金電影長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輔導金電影長片國內外票房記錄證明、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回饋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長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其為境外支出憑證者，得以影本替代，惟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境外支出憑證內容應翻譯成中文，且應換算成新臺幣計價），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中應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總金額）。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輔導金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各級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請載明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全部經費比率）或投資、民間捐贈、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上開人事費支出，應另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

向當地國稅局申報)或人事費發票影本,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製作總成本金額應逾該片製作合約核定輔導金金額之二倍,其屬境外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

-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七) 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二項授權書影本。
- (八)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一項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之證明。
-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符合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提供主要製作團隊以外非為電影片從業人員之創作者、我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等參與製作跟拍、實習之證明,或舉辦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電影訓練課程或講座之會議、課程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 (十二)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結案時,輔導金金額逾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以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重新核算實際輔導金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攝製輔導金電影長片,企畫書涉及下列各項規定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申請變更以三次為限。
  - 1、一般組企畫書除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為兼任製片外,其他有關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剪輯、美術有變更者。
  - 2、新人組及多元內容組企畫書除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且不得變更為兼任製片外,其他有關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編劇、主要演員、攝影、剪輯、美術有變更者。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一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各二份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
- 獲輔導金者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電影訓練課程或講座，或已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主要製作團隊以外非為電影片從業人員之創作者、我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等參與製作跟拍或實習。